

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學生重修及補修實施要點

核定日期：91年12月19日
修正日期：92年05月01日
修正日期：94年12月21日
修正日期：95年11月22日
修正日期：99年08月01日
修正日期：103年12月24日
修正日期：105年03月23日
修正日期：106年09月27日
修正日期：109年09月07日
修正日期：112年03月13日
修正日期：115年03月09日
修正日期：115年08月10日

- 一、本要點依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」、「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重修及補修學分補充規定」訂定之。
- 二、實施對象：學生各學期學業成績未達及格基準之科目，得申請重修；未修習之科目依本辦法規定申請補修。
- 三、實施方式：
 - (一)重(補)修學生應主動提出申請，在學生每學期重(補)修總學分數以十學分為上限，延修生每學期以三十學分為上限，未申請者，視同放棄重(補)修。
 - (二)申請規定：
 - 1.申請程序：有意申請重修學生，依教務處公告時程逕行申請，再至總務處出納組繳交學分費始完成申請手續，待教務處公告開課課程資訊後，學生應自行至重修系統查詢申請結果。
 - 2.申請時間：第一學期重(補)修申請於第二學期提出。(依教務處通知時間為準)第二學期重(補)修申請於第一學期提出。(依教務處通知時間為準)
 - 3.開班條件：申請人數未達單科收支平衡之科目，得考量學生修課權益，經學校核准後開課，惟該學期仍以整體經費收支平衡為運作原則。
 - (三)開班類別與應上課節數：



	開班類別	學生人數	應上課時數
1	專班重修	滿 15 人	每1學分不得少於6節
2	自學輔導	未滿 15 人	(1)屬重修者，不得少於3節。 (2)屬補修者，不得少於6節。但採位平臺自行修讀者，其面授指導及教學節數，不得少於3節。
3	隨班修讀	依學生能力及學校排課等因素，安排學生隨其他班級課程修讀。	

(四)已開設專班重修之科目，除有特殊情形並經學校核准者外，學生不得申請自學輔導。

四、上課時間：重修課程以寒暑假、周末或其它課餘時間為原則，但每日累計不得多於8節課。

五、課程內容及範圍：

(一)教學內容以原授課內容為主，授課教師得依實際需要，規劃教材內容及編訂進度，以利於教學。

(二)專班重修之課程範圍：以開設學期課程為主。

(三)自學輔導之課程由教師指定教材或數位平臺，供學生自行修讀，並安排面授指導及教學。

六、成績考查及請假：

(一)上課期間視同正課，其成績依本校學生成績考查規定辦理。

(二)學生重修或補修期間，其曠課及事假之缺課節數合計達該科目總修習節數三分之一者，該科目評量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
(三)重(補)修及格科目之成績，以本校成績考查辦法之規定登錄於該重(補)修學期。

(四)評量方式：由授課教師定之，筆試、口試、實作、實驗評量方式，應以實體實施為原則。

(五)學生請假依請假規則辦理。

七、師資安排及授課：

(一)授課教師以校內專長教師為原則。

(二)重(補)修開課科目及學生人數彙整後，由教務處排定上課時間並調召開各學科召集人會議，各科教學研究會協調安排授課教師。



(三)自學輔導班以原任課教師授課為原則，教務處得依實際需要另行安排之。

八、收費基準：

(一)專班重修：收費以上課節數為計算基準，每生每節課 50 元。

(二)自學輔導：每學分 300 元。

(三)實習科目每學分另收 200 元之材料費。

(四)退費規定：已開始授課之科目不予退費。未開始授課之科目，除因休學、轉學、重讀、公假、喪假及醫生證明之病假等不可抗拒因素，學生不得申請退費。

九、經費處理：每期程按收支平衡為原則，以優先支付教師鐘點費為原則，並以重(補)修經費扣除鐘點費後之10%做為水電及紙張費用，其餘做為教學活動業務所需經費。

十、本實施要點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呈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